

# 石家庄学院文件

石院政〔2021〕70号

---

## 石家庄学院 印发《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 助学金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 助学金评审办法》已经学校校长办公会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学院  
2021年9月1日

# 石家庄学院

## 特等奖学金 励志奖学金 助学金

### 评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意见》（国发〔2007〕13号）精神，激励广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完成学业，结合我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第二章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第二条** 本办法立足于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工作体系，扩大受资助学生的范围，加大对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资助力度，推进健康文明、积极向上的和谐校园建设。

**第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每学年开展一次，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实行民主评议和学院评定相结合的办法，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规范程序，确保公平、公正、公开。

#### 第三章 资助项目设置

**第四条** 设立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获奖名额不超过 40 名，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5000 元，获奖情况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条** 设立石家庄学院励志奖学金，获奖名额按不超过当

年度在校生总数的 1.5%确定，奖励金额为每生每年 4500 元，获奖情况记入获奖学生学籍档案。

**第六条** 设立石家庄学院助学金，补助名额按当年度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同国家助学金人数之和的差额确定，分为一、二、三档，对应补助金额分别为每生每年 1000 元、2000 元、3000 元。

#### **第四章 资助对象**

**第七条** 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面向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特别优秀学生设立。

**第八条** 石家庄学院励志奖学金面向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

**第九条** 石家庄学院助学金面向在校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设立。

#### **第五章 申请条件**

**第十条** 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特别突出，且获得本年度学校一等奖学金。如在本年度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等省级以上比赛中荣获三等奖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第十一条** 在校就读的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学生申请石

家庄学院励志奖学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获得本年度学校奖学金。如在本年度职业生涯规划大赛、“挑战杯”竞赛、数学建模比赛等省级以上比赛中荣获三等奖以上者，同等条件下优先；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十二条** 在校就读学生申请石家庄学院助学金，须符合以下条件：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学习勤奋，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被认定为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第六章 评审机构**

**第十三条** 学校奖助学金评审由学校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二级学院资助工作评审小组、班级评议小组四级评审机构组成。申请学校奖助学金的学生不得参加任何一级评审机构。

**第十四条** 学校成立由校领导任组长的资助评审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监督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五条** 学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设在学生处，负责组织和  
管理学校奖助学金的评定工作。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成立以二级学院书记任组长，副书记  
任副组长，团总支书记、学生辅导员、班主任为成员的学院评定  
工作组，负责本学院学校奖助学金的具体组织和审核工作。

**第十七条** 各班级成立评议小组，具体负责本班级学校奖助  
学金的民主评议工作。评议小组由辅导员、学生骨干代表和普通  
学生代表组成，至少 5 人以上。其中普通学生代表不得少于小组  
成员中男生人数的 1/2。

## **第七章 评审程序**

**第十八条** 每学年学生处启动学校奖助学金评定工作后，凡  
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均可向所在二级学院提出申请。

**第十九条** 各二级学院评审工作组根据学生的申请，在学生  
班级民主评议、推荐的基础上，确定学院初审名单，并在本学院  
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生处。

**第二十条** 学生处对各二级学院初审名单进行严格审查，并  
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组织各二级学院评审  
工作组的主要负责人当面向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评选  
过程及评选结果，学校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批准。

## **第八章 评审要求**

**第二十一条** 未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可参加石家庄学院  
特等奖学金的评选；已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石家庄  
学院特等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

**第二十二条** 未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家庭经

济困难学生，可参加石家庄学院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已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的评选；已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石家庄学院助学金的评选，如条件符合，仍可申请石家庄学院励志奖学金，但累计获奖金额不得超过 4500 元。

**第二十三条** 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和励志奖学金不能同时获得，已获得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或励志奖学金的学生也不再参加助学金的评选。公费师范生不再获得石家庄学院励志奖学金和助学金。

**第二十四条** 凡获得石家庄学院助学金的学生，应参加由本学院统一安排的义务劳动，获得 1000 元者，劳动时间不低于 20 小时/学年；获得 2000 元者，劳动时间不低于 40 小时/学年；获得 3000 元者，劳动时间不低于 60 小时/学年。各二级学院要做好考勤记录，并及时报学生处。

## **第九章 发放、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校于每年 11 月 30 日前将学校奖助学金一次性发放到获奖学生手中，并将石家庄学院特等奖学金、励志奖学金获奖情况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二十六条** 学校要加强对各二级学院学校奖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内部管理、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要及时纠正，确保学校奖助学金评选规范、发放到位、使用得当。

**第二十七条** 学生如在学校奖助学金评选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核实，立即取消其获奖资格，收回已发放的奖助学金，并按照《学生手册》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

**第二十八条** 学校要严格执行国家相关财经法规的规定，对学校奖助学金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发放过程中，各二级学院不得以任何理由截留、挤占、挪用学校奖助学金，同时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主管机关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 **第十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学生处。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